

# 託管協議

##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定義與釋義

#### 1.1 在本協議中：

1.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表述應具有如下含義：

“獲授權人士”	具有第 3.1 條賦予的含義；
“現金帳戶”	具有第 2.1 條賦予的含義；
“託管帳戶”	具有第 2.1 條賦予的含義；
“託管資產”	具有第 2.2 條賦予的含義；
“託管人”	是指數字資產儲備股份有限公司（General Reserve of Digital Assets Limited）；
“相關指示”	具有第 3.2 條賦予的含義；
“相關證券”	是指任何股票、股份、債券、證券或其他類似財產 [不包括衍生品]（包括證券或其所有權及其相關的所有權利之證明）。

1.2 僅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其他性別之涵義，並且，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1.3 表示人員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協會或各種團體，無論是公司還是非公司；

1.4 對條款的提述是指對本協議條款的提述；

1.5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條例，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條例，並包括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內容，或根據其頒佈的當時生效的各項規則；

1.6 本協議條款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得影響本協議的闡釋；及

1.7 對本協議的提述應包括本協議不時修訂、補充或重述的內容。

### 2. 委任託管人

2.1 客戶授權託管人（且託管人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創建及維護（i）一個或多個託管帳戶（簡稱為“託管帳戶(Custody Account)”），用於存入相關證券以及任何其他財產或其他資產；及（ii）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簡稱為“現金帳戶(Cash Account)”），用於存入或接受任何貨幣形式的現金。每種情況均適用於依照託管人

的命令或相關指示或控制而為客戶的帳戶當前持有或不時收到、轉交或持有的資產或現金。

- 2.2 上述證券、現金、其他款項及任何其他財產或資產（簡稱為“託管資產”）應由託管人持有。作為客戶帳戶的託管人，託管人應依照本協議條款，負責保管託管資產。
- 2.3 客戶同意並理解，相關證券可能與託管人的其他客戶之同類別財產整合在一起，客戶在該等整合財產中的實益權利應與客戶存入託管人的財產成比例（隨後續不時進行的銷售或購買情況增加或減少）。所有此類帳戶均應加以標記，以表明其受託人或代理人的性質。
- 2.4 託管人有權委任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分託管人（無論是以其自己的名義還是客戶的名義），以履行託管人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職責，並有權將託管資產存入任何存管或清算系統。如果上下文要求，本協議中對託管人的任何提述應包括託管人指定代表其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分託管人（該術語範圍應涵蓋任何存管或清算系統）。對於根據本第 2.4 條任命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分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其償付能力，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但任何此類指定人員應為國際知名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 2.5 如果託管人同意根據客戶的任何委託書條款擔任客戶的託管人，則本協議的每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利於託管人的彌償，亦應適用於託管人作為客戶代理的各項行為，且客戶同意批准和確認託管人的此類行為，並簽署託管人為上述目的可能要求的各項文件及/或執行所有其他行為和事項。

### 3. 授權人員與相關指示

- 3.1 客戶應向託管人提供客戶的，或代表客戶的，已經獲得授權代表客戶（無論是單獨還是與其他具體人士一起）發出相關指示及/或履行本協議項下任何行為、酌情處理權或職責的相關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分別稱為“獲授權人士”）之清單。如果需要提供書面指示，則還應提供該等人士之簽名樣本。並且託管人有權依賴獲授權人士的持續授權，代表客戶發出指示，並按照上述規定按照該等指示行事，直至託管人收到客戶有關相反指示的書面通知為止。
- 3.2 託管人可以其同意的方式，按照由託管人全權酌情通過其接受的電話、電傳、S.W.I.F.T.、傳真傳輸或其他遠端處理或電子指示系統收到的獲授權人士之指示（或代表客戶另行提供的指示，簡稱為“相關指示”）行事。相關指示應以客戶與託管人之間書面約定的安全方式，以及託管人指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傳輸；前提是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託管人在依照相關指示採取行動時，應以合理和適當的方式行事，並進

一步規定：(i) 相關指示應持續具備完全效力，直至被取消或替代為止（託管人已經執行而無法被取消的指示除外）；(ii) 如果任何相關指示難以辨認、不清楚及/或存在歧義，則在任何歧義或衝突得到解決並令託管人滿意之前，託管人可拒絕執行此類指示；(iii) 各種指示應遵守該等指示應予以執行的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規則，操作程序和市場慣例。如果託管人認為該等指示不在本協議項下之職責範圍內或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其他監管要求（無論該等指示是否來自任何政府機構、自律組織或上述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所、結算系統或市場），託管人可進一步拒絕執行相關指示；及(iv) 託管人可依賴根據其真誠相信是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其真誠相信為真實的，並由適當一方或多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簽署或提供的任何通知、請求、同意書、證書或其他文書，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職責，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3.3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涉及託管資產的所有交易均應僅按照相關指示執行或結算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3.4 除非託管人另有約定，否則如果 (i) 代表客戶付款時，現金帳戶的資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此類行動的費用；或 (ii) 在將相關證券交付給第三方時，該等相關證券不計入託管帳戶（Custody Account）的貸方，不可自由獲得，以及不以可交付的形式存在，則託管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來遵守任何相關指示或採取本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行動。無論前述規定如何，且在協議雙方之間沒有約定的透支或其他貸款額度之情況下，如果採取任何行動的費用超過前述款項，託管人可以全權酌情決定為客戶的帳戶預付結算此類行動費用所需的差額。此類預付款的金額應按要求償還，並應承擔自預付款之日起產生的利息，但不包括按照託管人通常就類似預付款收取的，或託管人與客戶不時約定的年費率（在決定之前和之後）支付預付款的日期。

## 4. 費用和支出：利息

4.1 客戶同意按照本協議附表中規定的金額和時間間隔，向託管人支付其依照本協議所提供服務的相關費用，並支付託管人的自付或雜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合理的法律費用。託管人可在提前 30 日發出書面通知後調整及重新調整應支付此類費用的金額及/或時間之間隔，在此期間之後，該等費用應按照相關通知予以支付。如果客戶未能及時支付上述費用和開支，託管人應在不影響其於本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權利或其他方面的情況下，享有不可撤銷的完全許可權，可首先從現金帳戶中扣除相應的款項，並且在現金帳戶餘額發生任何不足時，通過託管帳戶（Custody Account）支付相應的費用。

4.2 託管人不應向客戶支付任何與**現金帳戶**（Cash Account）相關的利息，除非與客戶達成約定，然後應僅按客戶與託管人之間不時約定的費率和時間間隔進行支付。

## 5. 託管人職責

託管人的職責包括：

- 5.1 在沒有相反指示以及無需客戶指示的情況下（i）簽署與託管資產有關的任何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證書；（ii）收取、接收和分配與託管資產有關的所有付款（無論是收入還是資本），並採取任何必要和適當的行動，及/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合理的附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優惠券和其他利益項目的列報；（iii）處理現金支出，並支付與託管資產以及託管人履行本協議項下職責有關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收費，並從現金帳戶中扣除該等款項；及（iv）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並在實際通知託管人的範圍內，通知客戶有關託管人收到的託管資產的所有通知、報告和其他財務資訊，並尋求客戶就與此相關的任何行動給予相關指示；
- 5.2 遵循相關證券的登記指示，並且在沒有此類指示的情況下，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以其名義或其代名人及/或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有相關證券（不記名證券除外）；
- 5.3 遵循關於託管資產的應用及變動的相關指示；
- 5.4 在收到相關指示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行使認購、購買、投票或其他與託管資產相關的類似權利；
- 5.5 如果本協議終止，將託管資產交付或轉交給客戶或客戶指示的其他人士，僅扣除託管人已知或將要知悉的與託管資產有關的任何未償債務，以及拖欠託管人的任何費用和開支；及
- 5.6 將託管資產存放在其帳簿的獨立帳戶中，安排將相關證券存放在其保險庫中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由其持有或按照其命令持有，以便對託管資產進行保管，並記錄其數量和位置。

## 6. 客戶職責

- 6.1 除其他專案外，客戶還應不時向託管人交付或促使他人向託管人交付如下項目：
  - (a) 任何貨幣的現金和款項；

- (b) 客戶目前擁有或以後可能獲得的相關證券；
- (c) 相關證券所有權的證明；及
- (d) 任何其他財產或資產。

6.2 客戶同意向託管人提供託管人為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職責所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相關材料之副本。

## 7. 報告與資訊

託管人應向客戶或其授權代理人提供與託管資產相關的定期報告、交易建議及/或帳目報表。報告的日期和深度應由託管人與客戶不時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如果客戶未在收到任何資訊、報告、聲明、確認、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後的30日內向託管人提交例外或異議的內容，則託管人不對其中的任何錯誤或疏漏負責，並且客戶應被視為已批准其內容，並對其中出現的所有義務接受承擔相關責任。

## 8. 非排他性和自有帳戶交易

託管人根據本協議向客戶提供的各項服務應視為非排他性，且本協議中包含或暗示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 (i) 阻止託管人及其代名人或代理人或其關聯公司、委託人、附屬公司或僱員，在其代表客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同時或之後，以任何方式為其自己的帳戶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相關證券或其他資產（無論是否構成託管資產的一部分）；或 (ii) 向任何客戶或其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與任何客戶或其他人訂立類似協議；或 (iii) 施加任何披露義務或責任以說明其中任何一方所獲得的與前述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利潤。

## 9. 陳述與保證

- 9.1 託管人和客戶均向另一方陳述並保證：(a)（除非其為不適用於本子條款的個體）其為根據組建或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適當組建並有效存在。並且如果該等法律有相關規定，則具有良好的信譽；(b) 其有權並已獲授權，可以執行、交付和履行其於本協議（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項下的義務；(c) 其於本協議（以及上述任何其他文件）項下的義務構成其合法、有效和有約束力的義務。
- 9.2 客戶進一步向託管人聲明並保證，其為託管資產的實益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使其能夠處理託管資產的所有必要授權和同意），並且如果其作為託管資產的受託人、管理人或以其他方式作為代表人，則完全有權訂立並履行本協議（以及上述任何其他

文件) 項下的義務, 以及向託管人授予本協議 (以及上述任何其他文件) 所規定的託管人權利和補救措施。

## 10. 責任和賠償範圍

- 10.1 在遵守本協議條款的前提下, 託管人應在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職責時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態度, 但託管人對於履行此類職責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除非相關損失或損害是由於託管人的欺詐行為、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而造成的。託管人因其欺詐行為、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而致使託管資產受到影響時, 其賠償責任不得超過在客戶收到發生此類欺詐行為、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的通知時, 此類託管資產的市場價值 (由託管人以任何合理的商業方式予以確定)。
- 10.2 除上述第 10.1 條規定外, 託管人對其根據本協議收到或交付的任何託管資產 (或其所有權證明) 之所有權、有效性或真實性**概不負責**; 但/或除非獲託管人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同意, 否則託管人亦同樣對維護有關託管資產的任何保險事宜**概不負責**。
- 10.3 除非託管人另有書面明確約定, 否則客戶應負責將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或與託管資產有關的所有交易之各類文檔、稅務申報表和類似報告提交任何管理機構 (無論是否政府機構), 並支付由託管資產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未付款項、稅款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增值稅)、徵稅或關稅或任何其他債務或款項。只要託管人有任何義務 (無論是否具有政府性質) 代表客戶支付相關費用, 則其無需得到客戶的相關指示即可進行該等支付, 首先可從現金帳戶中扣除相關費用, 如果現金帳戶餘額有任何不足之處, 則可以從**託管帳戶** (Custody Account) 中支取。
- 10.4 託管人並非作為客戶經理或投資顧問而根據本協議行事。選擇、獲取和處置託管資產的責任應始終由客戶承擔。託管人沒有義務說明或警告客戶承擔或將要承擔的任何風險。
- 10.5 除上述第 10.1 條規定外, 託管人不對客戶因以下任何原因造成的損失負責, 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託管人實際收到客戶關於形成或構成已生效或依照本協議將要生效的託管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及/或相關證券之任何付款、贖回或其他交易的相關指示發生延誤, 或實際收到此類付款或實際發生此類贖回或交易的時間發生延誤; (b) 由託管人的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 (或由託管人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指示的任何第三方) 或在前述人士指示或控制下持有及/或管理的託管資產之任何部分的丟失、損壞或被盜, 此類代名人或代理人 (或前述任何第三方) 的疏漏行為, 或此類代名人或代理人 (或前述任何第三方) 的破產、清算、清盤或類似行為, 前提是託管人在選擇相關代名人或代理人時已經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態度; 及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或超出託管人合理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收、貨幣限制、國家行為或天災，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或由託管人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指示的任何第三方）的工作人員之間的勞工爭議，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或前述任何第三方）的通訊連結或設備之電源故障或停機故障，或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故障或中斷，前提是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託管人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客戶避免、減少或減輕上述損失。

- 10.6 如果託管人因根據本協議或依照任何相關指示所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需承擔任何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客戶應向託管人予以賠償，包括但不限於 (i) 可能因託管資產而施加或評估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及/或 (ii) 作為託管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持有人或註冊股票持有人的託管人或其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但不包括因託管人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職責時發生欺詐、故意違約或重大過失而產生的（無論是否由於作為或不作為）的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

## 11. 監管要求

無論本協議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符合下文第 19 條規定的情況下，當託管人根據本協議與客戶進行的交易暫時受到任何監管要求（無論是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的約束時，託管人依照本協議規定享有的權利和義務，應在該等適用監管要求允許的最大程度上據其閱讀與闡釋。

## 12. 有效期與終止

- 12.1 本協議應在客戶開始履行其於第 6.1 條規定的職責之同一日開始生效，並應繼續保持生效，直至按照第 12.2 條的規定予以終止為止。
- 12.2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客戶或託管人可在提前 60 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託管人於本協議項下之義務。
- 12.3 如果託管人發出終止通知，客戶應在收到通知後的30 日內向託管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託管人應向其交付或轉交託管資產的人員之名稱（由客戶承擔相關成本及費用，並以協議各方約定的方式及/或地點進行）。
- 12.4 在根據本協議向託管人支付確定應付予其的所有金額之前，託管人沒有義務將託管資產交付或轉交給上述人員。

12.5 託管人有權收取本協議規定的費用，直至將託管資產實際交付或轉交給上述人員為止。

### 13. 披露

雖然客戶和託管人同意將運用一切合理努力對其可能收到的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資訊予以保密，但各方均同意並理解，如果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法令、或其他規定，或法院命令或類似的可強制執行情序，或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方需遵守其規定的（無論是否通過法律效力）或以其他方式需依照慣例據其行事的任何監管機構或自律組織（無論是否政府性質）有所要求，另一方可以披露此類資訊。

### 14. 繼承人與轉讓

本協議應約束並確保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繼承人的利益，但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讓與、轉讓或變更其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和利益。

### 15. 通知

15.1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協議各方之間的所有請求、要求或其他通信或與本協議有關的各項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示，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親自遞送或通過頭等郵件（預付）或航空郵件、電傳、S.W.I.F.T.、傳真或客戶與託管人之間不時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的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收件人不時向另一方提供的郵寄地址或以 S.W.I.F.T.的方式或電傳或傳真號碼。

15.2 上述所有請求、要求或其他通信或通知在下述情況時視為有效：如果親自遞送，則於交付時視為有效；如果通過頭等郵件（預付）或航空郵件寄送，則於發出後的10日內視為有效（但如有任何請求、要求或其他通信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示，是應交予託管人的，則只有在託管人收到時方視為有效）；如果通過電傳發送，則於收到回復確認時視為有效；如果通過 S.W.I.F.T.方式發送，則於 S.W.I.F.T.被確認時視為有效；如果通過傳真發送，則於發送時視為有效。

### 16.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雙方就其標的事項達成的完整協定與理解，並取代之之前所有口頭溝通內容及其他書面協定。



### 17. 修訂

除非本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簽署，否則對本協議的任何修訂、變更或棄權均為無效。

### 18. 託管人一般條件

由託管人向客戶提供的，不時生效的託管人一般條件均適用，但如果此類一般條件與本協議的條款發生衝突時，則應以本協議項下的條款為準

### 19. 准據法

本協議及其項下之任何相關指示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其闡釋。

### 20. 司法管轄區

- 20.1 各方同意，在不影響任何一方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進行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訴訟程序之權利的情況下，出於另一方的利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審理和裁定任何訴訟、訟案或訴訟程序，以及解決因本協議和本協議項下任何指示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並且為此目的，不可撤銷地服從此類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 20.2 各方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在該等法院之任何此類訴訟、訟案或訴訟程序開始之前可能擁有或有權要求提出的任何異議，或將任何此類訴訟、訟案或訴訟程序交由不便管轄之法庭裁處，或對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資產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託管資產）的任何判決之執行。